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必备素养。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会计领域专业人士蒋本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后委员未发生变动，仍由蒋本跃先生（主任委员）、黄攸立先生、吴昊先生组成。

2、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吴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选王时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1、主任委员蒋本跃，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

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委员黄攸立，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兼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委员王时明，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起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科员、支行行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行长，天禾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恒大地产集团安徽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1	2020年4月16日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年4月23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0年8月27日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0年10月22日	1.《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调查及评估，确认

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认真听取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部门的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按计划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不定期地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内控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

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听取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了交易实质、定价公允性等关键要素，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提升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协调、监督作用，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委托，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懈努力。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报告》之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蒋本跃:



黄攸立:



王时明:

